

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皖0882破9号

申请人：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潜山市经济开发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566374220W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苗，该公司经理。

2024年5月9日，经申请人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司申请，本院将申请人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并于2023年5月9日裁定受理。经本院随机摇号指定管理人，指定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虎博服饰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在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。

另查明，在本案审理期间，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提交交接财务账册等相关资料。

本院认为：因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司未能将财务账册向管理人提交，其真实债权债务情况无法核实；且本次破产系债务人单方面申请，人民法院对此应审慎处理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司具备破产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一份，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王成林
审	判	员	朱邦斌
审	判	员	唐 塘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桂美玲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，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裁定驳回申请。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